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慈濟大學第十一屆「慈濟大學文學獎」實施辦法  一、宗旨：為發揚慈悲喜捨精神，深植人文素養，提升學生國文程度，培養文學創作人才。 二、主辦單位：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 三、經費來源：慈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 四、實施辦法： （一）參加資格：本校已註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 （二）收件日期：108年10月1日 至108年10月31日（下午五點半截稿）。 （三）獎項類別與獎勵辦法： 1.現代小說組：四千字至一萬五千字 　　首獎一名，獎金五千元，獎狀一幀。 　　貳獎一名，獎金三千元，獎狀一幀。 　　參獎一名，獎金二千元，獎狀一幀。 　2.現代散文組：一千五百字至三千字 　　首獎一名，獎金五千元，獎狀一幀。 　　貳獎一名，獎金三千元，獎狀一幀。 　　參獎一名，獎金二千元，獎狀一幀。 　3.新詩組：十行以上 　　首獎一名，獎金五千元，獎狀一幀。 　　貳獎一名，獎金三千元，獎狀一幀。 　　參獎一名，獎金二千元，獎狀一幀。 　4.劇本組：演出時間20分鐘以上的舞臺劇本或電影劇本。 　　首獎一名，獎金五千元，獎狀一幀。 　　貳獎一名，獎金三千元，獎狀一幀。 　　參獎一名，獎金二千元，獎狀一幀。  （四）稿件規格： 1.稿件一律以電子文件word形式、A4規格直式或橫式撰寫。 2.題目為20號標楷體，內容為12號新細明體，行距設定為1.5倍行高。 （五）繳件格式與方式： 1.請以個人GMS學生電子信箱寄送**報名表與稿件**。請繳交PDF檔。（不須繳交紙本） 2.電子檔收件信箱： 王威鈞105514129@gms.tcu.edu.tw  五、注意事項： （一）.**參賽作品嚴禁抄襲、剽竊，違者取消資格。**  （二） 作品不得有姓名、系級等有關身分訊息之文字、標記。 （三）.承辦人接獲參賽作品後，將於二日內回信確認。若未收到確認信件，請向東方語文學系申請查覆。 （四）.108年11月20日前公告進入決審作品。決審時間將另行公告。 |